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注册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生物药获批上市，营业收入主要为眼药水销售和技术转让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资金主要依赖外部融资。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17,309.41 万元，占比 75.58%。此次计划融资 3 亿元，用于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药物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披露在尚无生物药新品获批上市、主要在研项目 NL003 研发进度落后预期、存在大额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再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和开展新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进展，说明继续大额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安排是否谨慎，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按照计划进度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短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大额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潜在重大风险是否已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